

桐柏县水利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桐柏县水利局按照县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组织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创新公开形式，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强化公开监督，不断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信息公开常态化，积极落实市、县及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要求，重点发布政策法规、政策解读、重大决策预公开、建议提案办理、财政资金、回应关切、监督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等领域信息。2025 年以来，公开各类信息百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件，由公民提出。均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群众满意率达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县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要求，坚持“先审后发”“一事一审”的原则，定期对政务公开已发布信息进行审查，确保已发布信息无逻辑和字词错误，并对涉及个人隐私等敏感内容进行删除，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对拟发布信息进行检查，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的“三审三校”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认真做好桐柏县水利局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栏目维护，加强网站安全管理，优化日常巡查巡检，强化网站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监测。加强政务新媒体的政民互动、掌上服务功能。

（五）监督保障

进一步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及动态调整机制，确保政务公开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组织人员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动接受县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部分信息发布不及时，未能按时发布相关信息。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抓细抓实。

二是加强能力培训。及时参加县政府组织的业务能力培训，并积极与县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工作人员交流、沟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